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2〕55号



2022年“百优十佳”评选活动方案

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、全省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挖掘和表彰宣传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助力学校“双高”建设，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党委宣传部、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学生中组织开展2022年“百优十佳”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成 强

成 员：赵 曦 付 愚 曹 昭 郭 颀 谭 进
李海军 敖彩民 廖 军 郭泽锋 李四军
朱松林 张力丰 张经宇 马小强 还丽萍

2.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2022 年 9 - 11 月

三、评选对象

我校在籍学生或集体

四、评选项目

“百优十佳”评选分为社会实践之星、学术科研之星、创新创业之星、自强不息之星、见义勇为之星、孝老爱亲之星、健体争先之星、多才多艺之星、技术技能之星、公寓文明之星十类，每类每年评选 10 人为“百优”，10 人中推选 1 人为“十佳”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2. 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健康的心理素质。3. 热爱集体、热爱学习、勤于实践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乐观向上，具有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。

（二）分类条件

1. 社会实践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在校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突出成绩的；（2）积极参加三下乡、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活动并获校及以上荣誉的；（3）热爱社团工作，所负责学生社团获校级三星级社团及以上荣誉的；（4）其他

突出表现。

2. 学术科研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有良好的科研能力，获学校学生科研立项课题的；（2）在学校学报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；（3）取得专利发明的；（4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3. 创新创业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获校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；（2）在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、表现突出的；（3）在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取得良好效果的；（4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4. 自强不息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有尽责诚信、艰苦奋斗、自强不息突出事迹的；（2）克服自身及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，有较强示范、榜样作用的学生；（3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5. 见义勇为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在人民群众受到威胁关键时刻（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）挺身而出，奋不顾身，舍己救人的；（2）相关事迹经校及以上媒体报道，社会反响良好的；（3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6. 孝老爱亲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孝敬父母、尊敬师长、友爱同学，事迹突出的；（2）在身边的人有重大疾病等情况下，做到守护相助，事迹突出的；（3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7. 健体争先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在校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前3名或集体前3名及以上的；（2）代表学

校在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奖、表现突出的；（3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8. 多才多艺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在校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个人一等奖及以上的；（2）代表学校在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文化艺术比赛中获奖、表现突出的；（3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9. 技术技能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获得2项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；（2）在校级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；（3）代表学校在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、表现突出的；（4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10. 公寓文明之星（满足任意一条）：（1）在创建卫生、安全、文明宿舍或宿舍文化节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；（2）担任寝室长，所在寝室被评为学校年度文明寝室的；（3）其他突出表现。

六、指标分配

由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单位学生人数占学校学生总数的比例，分10类共推荐100名“百优”学生候选人：医疗设备与管理学院推荐15名、临床学院推荐22名、医技学院推荐24名、护理学院推荐39名；再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、学生代表分类评选1名、确定10名“十佳”候选人。

七、日程安排

1. 9月30日前：下发文件、宣传布置、组织发动；
2. 10月28日前：各二级学院报送“百优”推荐名单；
3. 11月15日前：专家评审，结果报校党委会审定；

4. 11月30日前：公示下文，召开百优十佳表彰晚会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选。
2. 严把标准、严格程序，不弄虚作假或违规越级申报。
3. 填报规范、及时报送，按规范要求提交评选审批表。
4. 宣传典型、营造氛围，加大“百优十佳”宣传力度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9月30日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